

(中譯文)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anonyme qualifying a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 23

召集會議通知

掛號郵件

茲敬邀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之股東參與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 (下稱「股東常會」或「常會」) 將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舉行, 日期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盧森堡時間)

本次股東常會預計將就以下議案 (下稱「議案」) 討論並進行表決:

議案

1. 呈報及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獨立會計師」) 之報告。
2. 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
3. 認可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4. 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本公司董事 (下稱「董事」) 及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5. 更新委任 Jason TRÉ PANIER 先生、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Emmanuel CHEF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任期至下屆 2023 年之股東常會。
6. 認可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任期至下屆 2023 年之股東常會。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審計費用。
8. 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請股東注意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並無法定出席人數門檻, 因此決議事項將以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之人數之有效票多數決通過之。

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商業公司法第 450-1 條 (不時修訂) 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得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完成投票表
- 完成委託書並指派股東常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請注意：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背景下，依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修改 2020 年 9 月 23 日之法律）就公司及其他法人召集會議之措施，本公司得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股東常會而無須任何人實際出席（即使公司章程有相反之規定），並要求本公司之股東或成員與會議之其他參與者僅限以下列方式參加會議及行使其權利：

1. 自遠處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惟須於所為之決議或決定之全文已發布或傳達予其之前提下；
2. 透過公司指派之委託書持有人；或
3. 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允許識別身份之電信方式。

僅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前營業結束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參與投票。

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第 461-6 條（不時修訂），每位股東（於證明其股東身分後）有權要求免費於股東常會 8 個日曆日前取得本公司之年度帳目及經查核年報影本。

最後，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實際上，決定此項修訂之日期未給予獨立會計師足夠之時間終止對本公司之財務審計，並導致無足夠時間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舉行股東常會。

董事會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anonyme qualifying a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 23

掛號郵件

投票表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將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盧森堡時間) 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下稱「股東常會」或「常會」)。

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之兩個工作日前(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傳真至(+352) 47 40 66 6503 或電子郵件至 lux.cla@bbh.com, 並郵寄至: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收。

透過本投票表, 以下簽署人

係持有以下基金級別之股東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 - 級別 _____

欲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盧森堡時間) 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 投票表決以下議案及提議之決議 (下稱「議案」):

議案

1. 呈報及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獨立會計師」) 之報告。

常會決議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會及獨立會計師之年度報告。

2. 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

常會決議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常會決

議結轉年度之最終結果。

3. 認可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常會決議追認向股東支付之配息如下表所示：

子基金	級別	除息日	級別幣別	每股配息(級別幣別)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R/D(美元)	2021年1月4日	美元	1.091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	R/D(美元)	2021年1月4日	美元	0.862

4. 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常會決議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及獨立會計師。

5. 更新委任Jason TRÉPANIER先生、Patricia HORSFALL女士及Emmanuel CHEF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更新委任 JASON TRÉPANIER 先生、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EMMANUEL CHEF 先生，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6. 認可重新選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獨立會計師之審計費用。

常會決議承認獨立會計師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帳目之審計費用。

8. 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針對董事會提案或同意之每一議案，您可以：

- 勾選「贊成」
- 或勾選「反對」
- 或勾選「棄權」

未對議案表明贊成、反對或棄權之投票是無效的。

簽署人茲此投票：

贊成

議案 1
議案 2
議案 3
議案 4
議案 5
議案 6
議案 7
議案 8

反對

議案 1
議案 2
議案 3
議案 4
議案 5
議案 6
議案 7
議案 8

或棄權

議案 1
議案 2
議案 3
議案 4
議案 5
議案 6
議案 7
議案 8

日期：2022年_____

簽名：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anonyme qualifying a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 23

掛號郵件

委託書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將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盧森堡時間) 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下稱「股東常會」或「常會」)。

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之兩個工作日前(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傳真至(+352) 47 40 66 6503 或寄電子郵件至 lux.cla@bbh.com, 並郵寄至: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收。

透過本委託書, 以下簽署人

係持有以下基金級別之股東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股份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 級別 _____
_____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 - 級別 _____

謹此指定股東常會主席或

_____ 先生/女士
為本人之代理人, 代表本人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盧森堡時間)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 就以下議案及提議之決議 (下稱「議案」) 進行投票:

議案

1. 呈報及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獨立會計師」) 之報告。

常會決議通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會及獨立會計師之年度報告。

2. 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

常會決議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常會決議結轉年度之最終結果。

3. 認可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常會決議追認向股東支付之配息如下表所示：

子基金	級別	除息日	級別幣別	每股配息(級別幣別)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R/D(美元)	2021年1月4日	美元	1.091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	R/D(美元)	2021年1月4日	美元	0.862

4. 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常會決議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及獨立會計師。

5. 更新委任Jason TRÉPANIER先生、Patricia HORSFALL女士及Emmanuel CHEF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更新委任 JASON TRÉPANIER 先生、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EMMANUEL CHEF 先生，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6. 認可重新選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獨立會計師之審計費用。

常會決議承認獨立會計師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帳目之審計費用。

8. 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日期：2022年_____

簽名：_____